

## 关于支付 2005 年记账式（四期）国债等十二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05 年记账式（四期）国债、2005 年记账式（十二期）国债、2006 年记账式（十九期）国债、2010 年记账式附息（十二期）国债、2012 年记账式附息（二十期）国债、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（八期）、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六期）、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二期）、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、2016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一期）、2016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二期）、2016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（三期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支付利息。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5 年记账式（四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0504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0504”，是 2005 年 5 月 15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11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055 元。

二、2005 年记账式（十二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0512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0512”，是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65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825 元。

三、2006 年记账式（十九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061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0619”，是 200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 15 年期债券，票

面利率为 3.27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35 元。

四、2010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二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012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012”，是 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25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625 元。

五、2012 年记账式付息（二十期）国债证券代码为“10122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国债 1220”，是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 5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4.35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175 元。

六、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（八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6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上海 1608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86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43 元。

七、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六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7464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陕西 1623”，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78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39 元。

八、2015 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二期）证券代码为“109686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陕西 1512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55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775 元。

九、2015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(十二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690”，证券简称为“陕西 1515”，是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54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77 元。

十、2016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一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947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海南 1601”，是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72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72 元。

十一、2016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二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948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海南 1602”，是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2.91%，每年支付 1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.91 元。

十二、2016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(三期)证券代码为“109949”，证券简称为“海南 1603”，是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，票面利率为 3.1%，每年支付 2 次利息，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.55 元。

十三、本所从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。

十四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，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，2017 年 5 月 15 日除息交易。

十五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

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，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，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